



112年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實踐知識 | 習得未來 | 師資培育 | 卓越精進

- 日期 |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 時間 | 13:30-16:50
- 地點 | 本校王金平活動中心4樓-于敦德展演廳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暨 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目錄

壹、	活動簡介.....	1
貳、	活動流程表.....	2
參、	實習平臺業務報告.....	3
肆、	教育部業務報告.....	7
伍、	提案討論.....	19

壹、活動簡介

本活動為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計畫」共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意在評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針對參與教育實習之個人，分別設定獎項，包含實習指導教師的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獎和實習學生的楷模獎，以及團隊的合作團體同心獎；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則是透過會議與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對話，了解各單位辦理實習輔導之困境及對實習資訊平臺提供之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

二、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 4 樓-于敦德展演廳。

(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三、活動對象：教育部、本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及實習輔導工作會議各單位與會人員。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五、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工作小組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

貳、活動流程表

時間	分	內容	說明
13:30-14:00	30	報到	● 播放本年度獲獎者影片 ● 受理報到與引導就座
14:00-14:20	20	開幕式	● 頒獎典禮流程說明 ● 播放開幕影片
14:20-14:30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致詞
14:30-15:00	30	頒獎	頒獎順序： ●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實習學生楷模獎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15:00-15:10	10	合影	全體與會者與長官來賓合影
15:10-15:30	20	茶敘時間	場內－播放國外教育實習成果影片 場外－獲獎者績優事蹟展示
15:30-16:30	60	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共同與會。
16:30-16:50	20	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綜合座談	

參、實習平臺業務報告

一、今(112)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於今(112)年度 8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 112 年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研習，針對四大師資類科（幼教/小教/中教/特教）分別辦理培訓研習，由曾擔任多年實習指導與輔導經驗之學者專家、現職教師一同與各縣市實習輔導教師面對面座談，從行政、教學、輔導等多面向分享經驗與心法。

會後針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填寫之活動問卷回饋內容，共 974 位填寫，各選項滿意程度達 95%，參與人數較往年增加 3 倍。

➤ 《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全新編撰之《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由師資培育大學教授-文藻外語大學蔡清華教授以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建隆教授擔任主編，網羅 12 位現職教師擔任編輯委員，將超過上百位實習學生的實戰輔導經驗編列成冊，內容涵蓋行政、教學、輔導範疇，更將心路歷程濃縮為金句名言，以滿滿的正能量點燃實習輔導工作的熱忱。

經過多次編輯會議，並於 8 月份輔導知能研習進行分享，會後蒐集回饋，並將現場 Q&A 問答彙整入冊，新增 Q&A 問答集，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於平臺發佈。

二、今(112)年度重大功能調整(已完成)

- **【實習學生登錄性別研習時數】**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平臺自 112 學年度開始要求實習學生登錄性別平等研習時數等相關資訊，以了解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研習之達成率。
- **【機構承辦人可登錄學生請假狀況】**依據 111 年輔導工作會議決議，實習機構承辦人自 112 學年度開始，每 3 個月可至平臺登錄實習學生請假狀況，以利師長們及師培大學了解。
- **【調整平臺細項功能】**依據平臺既定規劃、使用者問卷回饋以及配合政策需求，調整平臺細項功能：調整實習學生名冊顯示；新增實習辦

法第 12 條說明文字；調整滿意度問卷內容及新增各身分端(指導/輔導/機構承辦人/師培大學承辦人)之問卷；新增實習申訴窗口聯繫管道(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

- **【完備資安防護】**配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 GCB)，透過規範系統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降低駭客入侵之資安疑慮。
- **【定期檢查網站弱點】**配合教育部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檢查網站之漏洞，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完成修補。

三、今(112)年度重大功能調整(刻正進行中)

- **【新增境外實習成績登錄程式】**依據 111 年輔導工作會議決議，境外實習成績登錄程式目前已達測試階段，預計 11 月底前更新至正式區，以利指導教師協助上傳境外實習成績相關事宜。
- **【建置重點政策實習資訊專區】**依據平臺今年度工作項目，已規劃建置偏遠(鄉)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雙語學校、本土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學校等專區設置，預計 11 月底前更新至正式區。
- **【成績評定設定截止日期】**依據今年度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決議，「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設定評量截止日期(預設每年 1/31 及 7/31)，預計 11 月更新至正式區。
- **【持續友善平臺使用環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申請無障礙(A 等級)標章 2.0，為身心障礙者營造無障礙的網路環境，掃除其使用網站之困難。

四、今(112)年度重大功能調整：「輔導訪視紀錄」登錄方式。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

惟依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有關教育實習生之調查資料顯示，實習指導教師實地訪視次數有部分未達 2 次或未經教育部許可僅以線上訪視辦理之情形，爰擬規劃自 113 年起將實地訪視紀錄全面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

經調查 51 所師培大學共 45 所回覆，回覆結果如下：

- 「採用平臺線上功能」比例為 46.7%、「採用紙本方式」占 35.6%、「採用其他方式」占 17.8%，採用其他方式為部分師培大學已有既定格式範本，或是線上及紙本同時併行。
- 贊同全面線上登錄比例為 64.4%，原因多為可隨時檢視與查詢、e 化環保及方便行政端作業管理；另不贊同及無意見各佔 4.5%及 31.1%，其中不贊同或無意見的原因為已有固定紙本紀錄表格式、習慣紙本及線上、紙本同步使用方式。

另經 10 月 23 日「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諮詢教育實習專家學者及現職教師，建議實地訪視紀錄可採線上登打或紙本上傳方式辦理，師培大學承辦人亦可協助登錄；相關法規說明則由平臺增設提醒訊息。

五、各身分端推廣說明會

各身分端推廣說明會已全數辦理完畢，詳細資訊可參考下表。

身分端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今年度之改變
實習學生	07/31	1 場，共 2,343 人	首度以 Youtube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實習指導教師	08/07-08/10	4 場，共 113 人	-
實習機構承辦人	08/14-08/18	5 場，共 763 人	-
實習輔導教師	08/21-08/24	4 場，共 951 人	首次分師資類科辦理，參與人數較往年增加 3 倍，並提供全新編撰之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研習版。
師培大學承辦人	08/28(上午)	1 場，共 34 人	-
縣市主管機關	08/28(下午)	1 場，共 21 人	-

六、明(113)年度系統優化方向

針對 111 學年度各身分端(輔導/指導教師、實習學生、機構承辦人)蒐集問卷，包含『功能操作面』及『平臺人員面』項目。

111 學年度(上)學期				
身分端	實際人數(位)	實際填答(位) / 填答率	五等量表*平均 (功能操作面 / 平臺人員面)	
實習輔導教師	7,947	4,932 / 62.6%	3.80	4.34
實習指導教師	1,030	594 / 57.67%	3.61	4.27
實習機構承辦人	1,703	1,232 / 72.34%	3.71	4.40
實習學生	4,361	2,258 / 51.78%	4.16	4.60

111 學年度(下)學期				
身分端	實際人數(位)	實際填答(位) / 填答率	五等量表*平均 (功能操作面 / 平臺人員面)	
實習輔導教師	831	638 / 76.77%	4.24	4.76
實習指導教師	213	155 / 72.77%	4.43	4.64
實習機構承辦人	314	250 / 79.62%	4.13	4.56
實習學生	348	307 / 88.22%	4.17	4.52

*五等量表(5：非常滿意、4：滿意、3：尚可、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

針對前述問卷調查，平臺自 111 學年度開始，每學期期末蒐集滿意度與質性意見，目前刻正依據回饋進行檢討。

目前將針對可立即處理者，盡快加入排程修正，例如將指導教師端常使用到的實習輔導紀錄功能移到較容易檢視的地方，以利使用者快速找到。

如須整體改善者則納入下年度系統重建規劃，擬以「網站整體架構調整」及「各功能介面細部調整」二部分為規劃方向，其中網站整體架構為整體網站地圖，以教學實習內涵及實習法規為架構，另針對「各功能介面細部調整」部分，將依據所蒐集之具體意見分主題整理，預計 113 年開會研議並修改。

肆、教育部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有關實習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相關資源及問與答資訊，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轉知各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有效提升輔導工作。

說明：

- 一、今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稱實習平臺)協助編撰《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並針對四大師資類科分別辦理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研習。
- 二、本手冊強調現場教師的實戰經驗、以實習學生為主體思考，編撰涵蓋行政、教學、導師輔導之參考方向，行政實習部分更提供參考表單，期望提供第一線輔導教師快速掌握實習輔導工作並有效落實。
- 三、本年度利用研習活動蒐集現場常見問題，包含實習法規、輔導工作等常見問題，亦將彙集入冊提供教師們參考。
- 四、目前手冊初版已提供研習與會教師，正式版本預計年底完成，並以線上方式提供全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資訊將同步公告於實習平臺，屆時煩請各機構承辦同仁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推廣。

報告事項二：有關實習機構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款、核銷的方式與流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鑑於實習機構反映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撥款及核銷方式各異，造成實習機構之行政作業困擾。本部為瞭解雙方學校的請款、核銷的方式與流程，向各師資培育大學進行現況調查，彙整多數學校運作方式如下：
 1. 一般實習(補助實習機構每位實習學生 6,000 元)：實習機構繳交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領據及佐證資料，由師培大學進行核銷，並直接匯款至實習輔導教師個人帳戶。
 2. 集中實習(補助實習機構每位實習學生 1 萬元)：實習機構統一掣據請領，由師培大學將經費匯至實習機構帳戶，由實習機構統籌運用於教育實習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原始憑證及實習相關資料留存於實習機構。
- 三、以上作法為多數學校的運作方式，提供各校參考，主要希望師培大學與

實習機構可以共同研商出一套儘量減少雙方行政負擔的作法，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報告事項三：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各類教師證書申請案，請以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

說明：

-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並依各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且完成教育實習者、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以及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等 6 類。本年度利用研習活動蒐集現場常見問題，包含實習法規、輔導工作等常見問題，亦將彙集入冊提供教師們參考。
- 二、有鑑於教師證書影響學生就業相關權益甚鉅，請各校針對各類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以自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必要時請適時加開審查會議，並依各類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
- 三、有關本案附件請詳見下頁。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26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時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辦理各類教師證書作業。
- 二、證書種類分為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取得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以及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等6類。
- 三、有鑑於教師證書影響學生就業相關權益甚鉅，請貴校針對上開各類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以自收件截止日起2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請目前辦理時間超過2個月之學校重新檢討現行做法，並於文到2個月內函復本部調整後作法，以維護學生就業相關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報告事項四：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案。

說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2370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 小時，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並請各校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
- 三、為落實本項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 小時之達成率。

報告事項五：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欲選送學生至境外機構參與教育實習者，請先訂定校內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並於規定期程內報部申請機構審核。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依本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各校應依規定訂定校內「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針對境外教育實習行政程序、實習內容與安排、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契約簽訂、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實習學生權益等面向進行規範。該原則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境外教育實習。
- 三、又依實習辦法第 6 條略以，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 2 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屬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僑委會

備查海外僑校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每兩年進行調查與審核，並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以下簡稱境外專區）」。其他境外學校則由本部及駐外單位審核。

四、有意申請本部補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者）選送學生至境外機構參與教育實習者，若欲前往之期程，該境外機構不屬於實習平臺境外專區認列合格機構者，請於補助計畫申請之當年度4月-6月底向本部申請境外機構審查（詳細流程詳見附件）。若毋須申請補助者，請於欲出境前半年報部申請。

五、有關本案附件請詳見下頁。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流程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主旨：有關本部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考量目前國際交流日趨頻繁，學生前往境外進行教育實習機會益增，為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健全境外教育實習制度，提供完善境外教育實習環境，進而提升實習品質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本部訂定旨揭指導原則，供各校參考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 三、指導原則內容主要針對境外教育實習行政程序、實習內容與安排、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契約簽訂、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實習學生權益等面向進行規範。
- 四、現行境外教育實習係依本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09號函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本部重行規劃境外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流程，請貴校依本部發布之指導原則修訂

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後續以本部所核之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若爾後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中有關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進行修訂，再請函報本部。

五、檢附境外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流程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嫻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roxymay96@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專區師培大學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3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略以，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合先敘明。
- 二、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依各該主管機關分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僑委會備查海外僑校以及其他境外學校。前三項由各該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進行調查，112-113年意願調查已於111年8月調查完畢，並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以下簡稱境外專區）」。其他境外學校則由本部及相關駐外單位審核，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 三、現行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審核係依本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09號函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本部重新規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與審核作業（附件，p.1-2）。倘

擬赴非屬境外專區公告名單之境外學校實習，請於規定期程內或出境前半年將欲選送之境外機構名單及預計前往期程報部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後，於境外專區（<https://eii.ncue.edu.tw/Foreign/index.aspx>）申請審核，本部將於線上審核後於該專區公告審核結果。

四、又因本部審核過程需送請各相關駐外單位協助複審，若有意申請本部相關補助者，請務必於規定期程送審，以免因審核不及無法申請補助計畫。

五、境外專區操作說明如附，有關係統註冊、操作等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洪瑜鎂小姐或莊宛蓁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分機 1155 或 1159，電子郵件：
： umi160411@cc.ncue.edu.tw 或
stella1220@cc.ncue.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境外實習機構申請與審核機制作業流程說明

境外實習機構類別	可申請之實習機構	審核機關	機構意願調查	審核及公告	公告期程	備註
一、海外臺灣學校	1.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2.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4.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教育部國際司	5 月底 /每兩年一次	6-8 月底前	2 年	由各審核機關針對所屬學校進行調查，112-113 年意願調查已於 111 年 8 月調查完畢
二、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教育部國際司				
三、僑委會備查海外僑校	經僑委會統一調查後公告於實習平臺之僑校 如：日本大阪中華學校等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四、其他境外學校	其他非屬前三項之機構皆屬之	教育部師資司	欲出境前半年	送件後 2 個月內公告為原則	2 年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報部申請
			申請補助者於 4 月-6 月底/每年	7 月底前公告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重要期程參考)						
申請期程	審核	計畫核定	執行期程			
每年約 6 至 8 月	收件截止日後 2 個月內	該年度 11 月底	該年度 12 月 1 日至後年 2 月 28 日			

※有意申請本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且欲前往實習之境外學校尚未公告於全國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專區者，請於實習平臺填列「機構基本資料表」後報部申請審核作業。

※境外學校實習機構申請認定，需於「欲前往實習期間」機構屬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實習專區公告核可名單。

報告事項六：為配合本部推動雙語、本土語、全民國防等師資培育計畫並配合辦理教學實習，將優化搜尋功能供有需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查詢。

說明：

- 一、目前實習平臺刻正規劃政策重點專區（雙語、本土語、全民國防、偏遠(鄉)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等），以利有意前往上述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可搜尋相對應提供教育實習名額之實習機構審核狀況。
- 二、為使各類實習學生可前往其相對應之優良教育實習機構，請有符合前述教育實習資源與人力之學校開放此類實習名額，亦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鼓勵並推薦辦理成效優良機構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合宜的學習場域。

報告事項七：請多推廣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並鼓勵所屬週知及投件。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本獎項獎勵類別分為4項8獎，分別是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每年預定錄取人(組)約100人(組)。
- 二、本獎項每年約3月中旬函知各師培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報名資訊，報名截止日期為當年5月15日，審查作業期間為5月16日至7月15日，審查結果將於8月31日公告，另獲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同心獎者將獲邀參與本部頒獎典禮，並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可榮獲新臺幣2萬元獎金，實習學生楷模獎依名次可榮獲新臺幣2萬元或6,000元獎金，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可榮獲新臺幣10萬元獎金，詳請見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三、建請各師培大學及縣市教育局處於報名期間內廣為週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報告事項八：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請確實依實習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實習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二、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屬實地訪視，若符合上開規定之特殊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須經本部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各校確實依法辦理，以維護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報告事項九：有關安排修復式正義宣導案。

說明：

- 一、依司改會第 1 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1 保護犯罪被害人項目決議內容為：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
- 二、本諸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
- 三、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適時安排修復式正義研習及工作坊，例如：將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納入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辦理修復式正義實務演練工作坊，讓學生可以了解修復式正義如何應用於校園事件處理。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新增實習學生線上請假申請系統一案。(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說明：

- 一、實習學生請假，大量紙本作業需經過層層核章，大量紙本文書傳遞。
- 二、建議實習平臺新增線上請假簽核系統，紙本作業轉化成線上作業。

決議：

- 一、實習機構請假流程及程序各具差異，平臺尚難統一，目前方式依去(111)年工作會議決議，請實習機構協助每三個月至平臺登入學生請假情況供師培大學端確認。
- 二、本案因連年工作會議皆有學校提出類似問題，平臺小組擬針對線上請假系統功能執行方式進行研議，列入明年系統功能優化規劃。

案由二：調整第三方指導費與實習指導費，使之有所差異，以符比例原則一案。(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說明：

- 一、第三方指導費與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導師(級務)、行政)實習指導費用相同，指導份量與費用似不符比例原則。
- 二、建議提高教學、導師(級務)及行政實習指導費用，或是降低第三方教師指導費用。

決議：

- 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有關教學演示費用與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費用，前開規定於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明訂補助基準，第 3 目明訂支用項目，惟支用額度尊重各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端依雙方需求支應。
- 二、教學演示所邀請的第三方教師，建議實習機構端善加利用本項經費邀請

各縣市輔導團或領域教學專家，以觀課、議課的方式提供專業指導，所支給之費用即屬專家諮詢費性質，與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費性質不同。

三、有關調高實習輔導教師整體指導費用，教育部將持續進行意見蒐集並持續關注物價指數調整及整體預算規劃，適時檢討指導費用調整的可行性。

案由三：對於實習機構之行政輔導教師遴選機制，是否可以放寬，並作成會議紀錄一案。(提案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說明：

一、有實習機構反映自己校內之教務主任，該學期擔任將近 21 位實習學生之行政輔導教師，但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 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二、建議教育部放寬並明定行政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之人數，避免造成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之困擾。

決議：有關放寬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學生人數之規定，需透過相關法制程序進行修法，後續將由教育部持續收集意見及納入修法研議。

案由四：實習學生各項請假假別(如：病假、事假、產假等)，因各師培大學所規定天數不一致，造成實習機構端無一致規範一案。(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只有一個月請假超過 10 天不得請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及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 40 天需終止實習之規定。

二、建議實習學生請假是否可以比照教師請假規則明訂。

決議：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請假假別和日數的訂定係屬各師培大學之權責，請各校訂定實習學生請假相關規定時，應落實向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之宣導作業。

案由五：針對支領第三方教師實習輔導費用之教師，身分可否放寬一案。(提案單

位：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說明：

一、第三方教師身分需為正式教師，若有本土語言或稀有類科之實習學生欲至本校實習，想邀請資深臺語教師，但非正式教師身分指導，卻不符規定實習辦法之規定。

二、建議開放具證照專業人士亦可支領第三方教師指導費用。

決議：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略以，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本部針對稀有類科的教學實習已開放協同輔導機制，本案所提不具正式教師資格的資深臺語教師若符合上開條件，可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的角色，亦可提供實習學生指導，教學演示的第三方教師仍請依實習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